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國道5號雪山隧道於101年5月7日下午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,造成2死7重傷之慘劇。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之救災應變、隧道消防設備與逃生問題等是否確實,有無疏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民國(下同)101年5月7日下午1時24分許,國道蔣渭水高速公路(下稱國道5號)南下26k雪山隧道路段之右側車道,車號*5-5269小客貨車遭後方首都客運高速追撞,油箱爆裂隨即起火燃燒,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兩人當場慘死,火勢並迅速延燒至首都客運,造成34人輕重傷(下稱本次事故)。

案經本院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赴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(下稱高公局)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(下 稱坪林行控中心)及事故現場履勘,並聽取交通部、宜 蘭縣政府消防局(下稱宜蘭縣消防局)、新北市政府消 防局(下稱新北市消防局)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察局(下稱公路警察局)等機關簡報案情並調閱相關卷 證,嗣於同年 8 月 29 日約詢交通部陳次長○○等相關機 關人員,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:

- 一、雪山隧道發生火燒車事故時,交通部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現場資訊掌控不足,臨危處置慌亂無序,耽誤救災實貴時效,顯示平常消防救災演訓流於形式,確有怠失
 - (一)雪山隧道長達 12.9 公里,是臺灣第一、亞洲第二、 全世界第五長之公路隧道,具有密閉化、地下化之 特性,除管理上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外,其

- 一旦災害發生,所造成之影響將遠超過一般開放性 道路。交通部鑑於雪山隧道興建期間,歐洲發生白 朗峰隧道等數起長隧道嚴重傷亡事件,造成運輸功 能中斷重大損害,並為因應管理上之需要,乃稱變計 畫」(下稱防救災應變計畫),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函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於95 年 6 月 12 日核定(僅通行小型車),以作為各相關 位辦理雪山隧道防救災業務執行之標準依據;嗣 通部為因應雪山隧道開放通行大客車,於 96 年 10 月 9 日陳報行政院核定前揭應變計畫修正版。按現 行應變計畫規定,雪山隧道每季應辦理 1 次救災 練,迄 101 年 5 月 7 日火燒車事故前計已辦過 29 次。
- (二)查 101 年 5 月 7 日下午 1 時 24 分許,國道 5 號南下 26k 雪山隧道路段之右側車道,車號*E-○○○小貨車疑因爆胎減速前進,緊隨其後之兩輛小客車、葛瑪蘭客運(車號○○○-F*)及小客貨車(車號*5-○○○),亦剎車減速準備變換車道時,突遭後方急駛而來之首都客運(車號○○○-F*)追撞,致車號*5-○○○小客貨車遭兩大客車夾擠,油箱爆裂迅即起火燃燒,駕駛人及前座乘客(李姓夫婦)兩人當場慘死,火勢並迅速延燒至首都客運,濃煙亦竄入避難聯絡隧道及導坑內,共造成 34人輕重傷。
- (三)案經本院現場履勘、詢問,並調閱交通部專案檢討 報告等相關卷證,發現本次事故處理過程,確有諸 多匪夷所思之嚴重疏誤,概如:
 - 聯絡隧道及導坑防火門,因民眾倉皇走避及消防 隊員拉接水帶防阻逃生門關閉,救災指揮(坪林

- 行控)中心竟毫無警訊,任由煙塵漫入民眾賴以 逃生之聯絡隧道、導坑,造成人員嗆傷,甚至波 及對向北上隧道。
- 2、負責第一時間減火處理之南口自衛消防隊員,誤認火燒車事故點「26k」為「26號聯絡隧道」,復因騎機車趕往路程無法以無線電連繫,致衝過頭再折返,來回折騰近5公里,徒耗滅火寶貴時效。
- 3、南口(頭城端)北上隧道封閉及疏散車流太慢, 阻礙宜蘭方向之救災車輛進入馳援。另南口南下 隧道亦管制不實,竟恣任數輛身分車籍不詳(遍 詢交通及警消單位迄難查知)之救護車,於隧道 口守候,甚至有一輛冒險逆向闖入後,遭濃煙逼 退始倉皇退出之荒誕行徑,坪林行控中心 CCTV (閉路電視)監錄影像在卷可稽。
- 4、隧道內緊急電話滿線或無人接聽,致受困民眾求 救無門,心生恐慌不滿;另現場多個救援單位同 時使用無線電彼此干擾,影響任務聯繫及指揮通 報。
- 5、火災現場高溫,燒毀 CCTV 電源及無線電漏波電纜,導致救災中心無視訊畫面掌控現場,亦無法透過無線電聯繫通報,既瞎且輩又啞,當時指揮人員慌亂無助可見一斑。
- 6、記錄事故發生、通報、指揮救援及災害處理等不同作業系統之時間未能同步,導致事後資料分析及查證運用之困擾,甚至有誤導調查結果之虞。
- 7、隧道內消防栓水帶水壓不足;自衛消防隊員所配 發之高壓滅火器太重,無法同時攜帶空氣瓶,危 害救災行動。
- 8、緊急避難區域外觀設計不夠友善,引導標誌不足,難以有效發揮避難效果。

- 9、發生事故之葛瑪蘭及首都客運駕駛員,未即時指 導乘客使用車上常備之防煙面罩等維生設備,渠 等危機處理能力與應變演練顯然不足。
- 二、本次事故緊急應變處置過程,部分未按雪山隧道防救 災應變計畫相關規範落實遵行,影響整體應變救援執 行效能,徒增民怨訾議,顯有疏誤
 - (一)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「防救災應變計畫」規定,如果隧道內發生火災,則通風機必須依照預先設定之程序運轉,俾使用路人有較佳之逃生環境。 其通風運轉模式可分為兩個模式:
 - 逃生模式:是要幫助人員逃離發生火災之隧道, 此模式之第一個動作是關閉所有中繼風機及其 附屬之風門以防止煙霧擴散至相鄰隧道,送風 機、排風機及噴流式風機之啟動或停止,則依照

通風程式指令,在單向交通運轉狀況時,必須能使發生火災地區之風速維持 2~4m/sec (參考值)以強迫煙霧向火災下游處漫延,因而可保護陷在火災上游處之用路人,但在火災地點上游 250 公尺內及下游 500 公尺內之風機則不能啟動,以減少對煙層之擾動,同時必須關閉火災隧道全部聯絡道之防火防煙閘門。

- 2、排煙模式:當陷在煙霧中之人員皆進入人行或車 行聯絡隧道逃離,排煙模式必須由行控中心人員 啟動以減少高溫對設備所造成之損害,並協助消 防隊能快速救災,所有之送風機、排風機及噴流 式風機必須啟動以產生較高之空氣流速。
- (三)另查雪山隧道「防救災應變計畫」拾貳、二、(二) 災害事故初期應變階段救援單位救援路線規劃圖 (圖 12-6,詳附錄 3)所示,除自衛消防編組人員 外,公路警察局、宜蘭縣消防局及新北市消防局等

- 三、交通部未責成所屬藉本次事故實例,運用電腦程式模 擬比對,找出雪山隧道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各單位 實際處置過程之衝突窒礙或疏誤盲點,並檢討律定各 救援單位協同作業之時限標準,俾供日後檢討防救災 執行效能及回饋精進整體應變機制,洵有未當
 - (一)按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「防救災應變計畫」伍、 二明載,演練計畫與執行之目的,在藉由演練過程 及成果的檢討,希望獲得下列資訊,以為後續改進 之參考:1.測試各單位反應及協調能力及救災程 序;2.檢視各救援單位之救災機具配備及人員是否 足夠;3.熟練各救援單位救災路線;4.檢驗用路人 逃生及疏散路線;5.行控中心操控人員應變能力及 操控程序;6.隧道設備狀況測試及救援時間計時。
 - (二)案經詢問交通部有關雪山隧道火災應變標準作業 流程,有無針對各救援單位抵達、滅火及排煙完成 等時限明確規定,據復:由於各種災害之規模,情 境難以預估,故雪山隧道火災應變標準作業流程,

並無明確規定抵達、滅火及排煙完成之時間,僅自 衛消防編組之契約中規定,自衛消防人員於接獲通 知後,需於3分鐘內出發等云。足徵雪山隧道自通 車以來,縱已例行辦過29場次之救災演練,然卻 迄未歸納分析歷次救援耗時,並據以檢討律定各單 位相關作業之合理時效,揆其防救災執行效能之考 核回饋機制,有失客觀周延。

- (三)另查本次事故交通部所提專案檢討報告內容,雖有 提及緊急應變作業程序及操作相關檢討,然卻未見 責成所屬藉此事故實例,運用電腦程式模擬比對, 找出雪山隧道既訂防救災應變計畫與各單位實際 處置過程之衝突窒礙或疏誤盲點,並檢討律定各救 援單位協同作業之時限標準,俾供日後檢討防救災 執行效能及回饋精進整體應變機制,洵有未當。
- 四、交通部在雪山隧道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,不 僅未督飭所屬記取教訓、謹小慎微,反為迎合部分用 路人期待,貿然恢復速限達隧道設計之最高速率,輕 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嚴重危害,恝置廣大用路人於 危境之中,確有失察
 - (一)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條規定:「本細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12條第1項規定:「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,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、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,且情節輕微,以不舉發為適當者,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予勸導,免予舉發:…11、駕駛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逾10公里」。
 - (二)查雪山隧道設計行車速率上限為每小時90公里, 95年6月16日通車初期,考量國人尚無駕駛長隧

道之經驗,時速上限訂為 70 公里,並僅允許小型 車通行;嗣交通部依據研究報告顯示,提高速限有 助於增加交通流量,並觀察96年11月雪山隧道通 行大客車後之交通狀況尚稱良好,爰於第2階段97 年 3 月 16 日, 將雪山隧道內速限提升與隧道外路 段一致,為每小時80公里;第3階段因應地方需 求及專業計算,高公局函報交通部擬調高雪山隧道 行車速限,經該部於99年11月1日核復審查意見 略以:「本案應請貴局依『行駛速限不得高於設計 速率』原則,檢視相關硬體設施之設計條件,在確 保安全無虞之原則下,本於權責自行妥慎核處。」 遂即提升隧道內速限至每小時 90 公里 (隧道外北 側路段速限仍維持80公里)。迨101年5月7日 本次事故後,高公局暫將速限調降為 80 公里,並 於同年月 16 日召開「雪山隧道速限檢討座談會」 後,提出「雪山隧道速限及行車安全距離檢討報告」 函報交通部,經該部復請高公局依權責自行核處 後,高公局遂於同年7月19日恢復雪山隧道最高 時速上限為90公里。

(三)然經調閱高公局於 101 年 5 月 16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「雪山隧道速限檢討座談會」,會中多位學者專家提出學理及實務見解,且考量隧道外北側路段速限僅每小時 80 公里,故多建議隧道內速限應調降為 80 公里;另詢據公路警察局亦表示,該局前於 96 年 8 月 24 日「提高國道 5 號南港系統至頭城交流道路段最高行車速限為 80 公里」會議時即提出,提高速限應考量 10 公里取締寬限值(依法得以勸導代舉發之範圍),如逾原設計安全行車速率,易引發危險。換言之,按現行取締超速加計 10 公里寬限值後,雪山隧道內實際容許行車時速將高

達 100 公里,已逾原設計安全行車速率 90 公里, 顯與前揭交通部 99 年 11 月 1 日核復「行駛速限不 得高於設計速率…確保安全無虞」之原則有悖;復 以近 3 年來 (98~100 年) 雪山隧道路段警方平均每 月取締「超速」(時速高於 100 公里)達 130 件觀 之,放任隧道內車速超過設計速率上限,無異置廣 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。

- (四)「前事不忘,後事之師」。交通部在雪山隧道事故 檢討報告揭橥多項軟硬體缺失猶待改善之際,不僅 未督飭所屬記取教訓、謹小慎微,反為迎合部分用 路人期待,無視學者專業與公路警察局實務建言, 自毀「確保行車安全無虞」之原則,貿然恢復速限 達隧道設計之最高速率,輕忽超速行車釀生事故之 嚴重危害,恝置廣大用路人於危境之中,確有失 察,允即重新檢討審慎研處。
- 五、雪山隧道兩端現有消防專責單位,不僅進駐人力未達 原規劃編制人數之半,且隧道救災專業訓用脫節,實 貴經驗恐難傳承延續,消防救災機制堪慮,行政院允 應正視協助改善

按行政院核定之雪山隧道「防救災應變計畫」規 劃,隧道兩端之新北市消防局雪山分隊及宜蘭縣消防 局特種分隊,原編制員額均為31人,然查該兩分隊目 前實際進駐員額僅14人及12人,救災人力未達原規 劃人數之半。而該兩分隊成立之初,雖曾於95、96 年間先後選派14人及28人,遠赴瑞士及丹麥接受 道專業救災訓練,然該等派訓人員中,當時隸屬雪山 及特種分隊者,各僅5人及10人(目前僅剩1人及5 人留任),其餘均散見分屬其他單位,且迄未曾調往 該兩分隊貢獻所學(詳附錄11、12)。顯見雪山隧道 兩端現有消防專責單位,不僅進駐人力遠低於原規劃編制人數,且隧道救災專業訓用脫節,寶貴經驗恐難傳承延續,消防救災機制堪慮,行政院允應正視協助改善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四,提案糾正交通部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五,函請行政院正視卓處見復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附件,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趙榮耀

李復甸

陳永祥